

# 開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開戶同意書暨確認聲明書

本人(立約人)對下列所有開戶契約及聲明書、確認書、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均已詳細審閱並同意遵守,且業經 貴公司告知並充分知悉與了解 貴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本人之應告知事項,並親自簽訂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本人同時對於所提供之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其全責。如有涉訟,本人 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開戶契約包含以下文件:

壹、開立授信帳戶申請書

貳、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

**其中第五條:**

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其融通期限為六個月。

前項期限屆滿前,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及信用狀況同意予以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但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其融通期限以二個營業日為限。

除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外,前二項融通期限屆滿前十個營業日,乙方應以書面或經甲方同意之通信、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狀況之風險度,經乙方評估達其所訂具體認定標準(如附件)時,乙方為保障債權,得終止展延該筆融通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乙方得於契約期間內修正上開具體認定標準,並應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前十個營業日,於乙方官方網站公告或以寄發電子郵件或以簡訊或以郵寄等方式通知甲方修正內容。上開具體認定標準及提前終止展延與了結買賣相關事項,甲方已充分知悉。

**本人身為甲方,已了解並同意本條內容:**

**(親自簽章)**

參、非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身分聲明書

肆、個人資料傳送同意書

伍、查調金融機構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同意書

陸、約定簽章樣式同意書

柒、免簽章同意書

捌、擔保品及抵繳證券轉擔保同意書

玖、償還期限展延申請書

本委託人於 貴公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交易,其償還期限原為六個月,謹申請概括展延期限二次(償還期限為一年六個月),本人不另逐筆申請,惟日後主管機關若變更有關償還期限之規定時, 貴公司得逕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另除期限內有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操作辦法所定情事而由貴公司逕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外,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公司得不予展期之核准,已核准者,並得終止展延該筆融通之期限約定:

(一)委託人提供之擔保有價證券,不符合「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操作辦法」第二條及十六條之規定資格者。

(二)委託人提供之擔保有價證券,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處置股票、暫停交易、停止買賣者。

(三)委託人經他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申報授信帳戶違約或違規者。

(四)經貴公司審視委託人信用狀況後評定不予以展延者。

(五)所提供之擔保證券風險程度較高者,或其他經 貴公司評定為不宜延長之情形。

各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於各次期限屆滿前, 貴公司若不同意展延者,須於到期前十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委託人,若同意展延者,得不發通知。

壹拾、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身分聲明書

本委託人茲聲明非屬[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之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如嗣後具有前開身分時，應立即通知 貴公司，並同意辦理擔保品之質權設定、更換或提前償還融通債務等事宜，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因此致生貴公司權益受損者，並應負賠償之責。

本委託人為屬下列上市上櫃公司之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並同意以所屬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為擔保者，應完成質權設定後 貴公司始得受理款項借貸業務，如嗣後身分變更時，應通知 貴公司變更。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操作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申報本人之關係人如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關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關係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一等親係指：父母、子女及其配偶。)(二等親係指：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及其配偶。)

此致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受託買賣帳號：

立書人(即委託人)：\_\_\_\_\_ (親簽)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線上申請授信帳戶相關事項說明

- (1)償還期限：一年六個月
- (2)通知地址：依申請帳號留存通訊地址寄送
- (3)簽章樣式：委託人同意以受託買賣帳戶所留之印鑑樣式做為信用帳戶之約定簽章樣式。
- (4)備註說明：若您對於線上申請授信帳戶之相關條件與事項欲進行調整，請親臨分公司辦理變更。

統一證券 法定代理人	分公司最高主管	營業員	信用交易 業務主管	開戶及核對 身分證經辦